

學校檔案 : PK--TABLETENNIS-20210601/0628

※ 掛號郵件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提供課後多元智能課程(乒乓球)服務 2021/2022 至 2023/2024 [共三個學年]
書面報價

敬啟者：

現誠邀 貴機構就隨函檢附之報價附表上所列提供課後多元智能服務作出書面報價。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附件之「不擬報價通知書」傳真至2697 3808或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書面報價必須連同填妥的「報價機構承諾書」、「服務附表」及「報價附表」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提供課後多元智能課程(乒乓球)服務 2021/2022 至 2023/2024 [共三個學年]」，並須於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培基小學。逾期送達之書面報價或資料不齊備者概不受理。貴機構之書面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逾期仍未接獲本校通知者，可視作已經落選。茲請注意：報價機構必須填妥承諾書第二部分，否則報價概不受理；並請報價者勿將身份寫在報價書信封面。

報價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報價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報價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校將考慮報價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的安排、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報價信函、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如有查詢，請致電2602 5353與本校何靜儀主任聯絡。

此致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黃清江 校長 代行)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 1. 報價機構承諾書
2. 服務附表
3. 不擬報價通知書

報價機構承諾書(需填妥一式兩份)

為培基小學提供課後多元智能課程服務 2021/2022 至 2023/2024 [共三個學年]

學校檔號： PK--TABLETENNIS-20210601/0628
學校名稱： 培基小學
學校地址： 新界沙田火炭樂霞坊貳號
截標日期／時間：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日期及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夾附的報價附表上所列全部或部分項目的服務。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非牟利註冊證明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及校產。

第二部

再確定報價之有效期

就有關本報價之第一部，茲再確定本機構之報價有效期由 **2021年6月28日** 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並同意報價之有效期一經確定後，其機構先前刊印於書面報價上註明有關此事之條款，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及機構蓋：
印： _____
()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署名於上方者已獲授權代表下列機構簽署本書面報價)

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辦事處之地
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課後多元智能課程(乒乓球)2021/2022 至 2023/2024 [共三個學年] 服務

服務範疇及細則

服務範疇	服務細則
A. 工作內容	1. 製訂全期教學內容。(提交內容) 2. 製訂學生長遠參加比賽及演出的策略，並免費協助校方選拔及訓練校隊參加比賽。(提交內容) 3. 帶領及協助參加學生參與校內、校外的比賽/演出/推廣。 (全年次數) 4. 鼓勵並協助學員考取有關證書或參與有關的公開比賽。 5. 需向校方報告參加學生的成績及進展，並提交所獲取的成績及證書副本。
B. 責任承擔	1. 於收取學生學費後，必須履行訓練的協議或條款。 2. 所有訓練班導師開班後，每次上下課須填寫校方提供的學生出席紀錄表，並交校方保存。 3. 如因特別事故未能上課，有關訓練機構需親自通知校方及學生，並安排適當時間補課；若未能安排日期補課，有關訓練機構需依比例退還學費給參加學生，並須知會校方。 4. 須代為預訂訓練場地及繳付有關租金，並於招生前確定上課日期、時間、地點及導師人選。 5. 根據教育局規定，學校須向有關團體收取租借校舍費用，以每小時按「優惠收費率」收費，並於每期(上、下學期)完結時作結算。 6. 本校將於五月至十月提供冷氣租用，租用冷氣費用將於每期(上、下學期)完結時作結算。 7. 同意在收生名額中撥出 5%名額給有需要之學生申請免費報讀，該申請學生必須由校方轉介及核實其家庭經濟狀況。 8. 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準僱員（包括替工、自僱人士及新到職本校的僱員）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貴機構須為派往提供服務的員工進行查核，並要求 貴機構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 9. 校方會派員觀察上課情況，如發現聘用之導師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要求更換導師，以確保教學素質。 10. 為保障學生利益，所有學費須交往本校銀行往來戶口(不會有利息派發)，再由本校每月發放學費給有關機構。 11.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學生/家長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12. 在《僱傭條例》規定下，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準僱員若面臨刑事訴訟程序，則必須立即停職並通知本校，有關訓練機構須更換導師繼續提供服務。
C. 經驗規模	1. 從事此項服務年期 2. 導師資歷(列出:考獲有關的認可資歷/曾獲獎項等等) 3. 曾培訓學生成為港隊成員/往外地比賽或演出
D. 曾服務之 學校名單	1. 列出過往三年內曾服務之小學名單
E. 服務收費	1. 每班取錄人數及其上限 2. 每班師生比例 3. 以每1時或每1.5小時為一節，每位學生之服務收費
F. 其他增值 服務	1. 能為本校提供其他額外服務/資源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提供多元智能課程(乒乓球)服務 2021/2022 至 2023/2024 [共三個學年] --- 服務附表

(I)提供的服務(服務範疇可參考報價書內容 A4-B 項) 請✓能為本校提供的服務

能為本校提供的服務	請✓能提供的服務
A.工作內容	
4. 鼓勵並協助學員考取有關證書或參與有關的公開比賽。	
5. 需向校方報告參加學生的成績及進展，並提交所獲取的成績及證書副本。	
B.責任承擔	
1. 於收取學生學費後，必須履行訓練的協議或條款。	
2. 所有訓練班導師開班後，每次上下課須填寫校方提供的學生出席紀錄表，並交校方保存。	
3. 如因特別事故未能上課，有關訓練機構需親自通知校方及學生，並安排適當時間補課；若未能安排日期補課，有關訓練機構需依比例退還學費給參加學生，並須知會校方。	
4. 須代為預訂訓練場地及繳付有關租金，並於招生前確定上課日期、時間、地點及導師人選。	
5. 根據教育局規定，學校須向有關團體收取租借校舍費用，以每小時按「優惠收費率」收費，並於每期(上、下學期)完結時作結算。	
6. 本校將於五月至十月提供冷氣租用，租用冷氣費用將於每期(上、下學期)完結時作結算。	
7. 同意在收生名額中撥出 5%名額給有需要之學生申請免費報讀，該申請學生必須由校方轉介及核實其家庭經濟狀況。	
8. 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準僱員（包括替工、自僱人士及新到職本校的僱員）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貴機構須為派往提供服務的員工進行查核，並要求 貴機構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收聽查核結果，然後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學校。	
9. 校方會派員觀察上課情況，如發現聘用之導師表現未如理想，校方可要求更換導師，以確保教學素質。	
10. 為保障學生利益，所有學費須交往本校銀行往來戶口(不會有利息派發)，再由本校每月發放學費給有關機構。	
11.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學生/家長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12. 在《僱傭條例》規定下，凡到本校提供服務的準僱員若面臨刑事訴訟程序，則必須立即停職並通知本校，有關訓練機構須更換導師繼續提供服務。	

(II) 請各機構提供有關能為本校提供的服務(服務範疇可參考報價書內容 A1-3, C-F 項), 以便學校進行評審。(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此頁或附上附件。)

A1. 製訂全期教學內容

A2. 製訂學生長遠參加比賽及演出的策略, 並免費協助校方選拔及訓練校隊參加比賽

A3. 帶領及協助參加學生參與校內、校外的比賽/演出/推廣 (全年次數)

C. 經驗規模

D. 曾服務之學校名單

E. 服務收費

F. 其他增值服務

III. 評審程序

1. 校方將根據所提交書面報價的內容對所有報價者進行評審評合準則如下：

評審內容	比重
服務細則	30%
經驗規模	30%
增值服務	10%
價格	30%

I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 申訴事宜

上述報價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報價者如認為其書面報價未獲公平處理或報價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法團校董會反映。

VI. 注意事項

1. 書面報價封面：

寄：新界火炭樂霞坊貳號
培基小學

「培基小學課後多元智能課程(乒乓球)書面報價」

2. 報價者不可在書面報價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是次報價將考慮報價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報價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V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和報價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02 5353 與本校何靜儀主任聯絡。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簽署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報價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報價：為培基小學提供課後多元智能課程(乒乓球)服務

不擬報價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697 3808 或寄回火炭樂霞坊貳號培基小學

致：培基小學

報價：為培基小學提供課後多元智能課程(乒乓球)服務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服務報價，現因以下理由未能報價，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報價附表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報價附表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